

收	日期106年6月26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18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呂東隆

電話：02-27630155分機420

傳真：02-27617750

電子信箱：york0702@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稽字第106007979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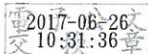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原函、附件2-原函附件)(10670T0007981_106D2010522-01.pdf、10670T0007981_106D2010521-0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強風管制作業規定」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6月14日路運綜字第1060074290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王劭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9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haowei@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074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高公局公告）(106K0T0004352_106D2027369-0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強風管制作業規定」公告如附件，請轉知所轄（屬）汽車運輸業者，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6年6月6日交路字第1060016704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0618605822號
附件：如文

主旨：「高速公路強風管制作業規定」公告。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36條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行政執行法」第36條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3項訂定。
- 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各機構對高速公路發生強風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本作業規定以中央氣象局提供之平均風速作為管制標準。
- 四、高速公路強風管制路段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預測可能達到管制標準時，即對外發布訊息，預告用路人在風力達管制標準時，高速公路將採取之相關管制措施。
- 五、高速公路受強風管制路段依往例風力情形及替代道路條件分為A、B級，管制路段及主要替代道路如下：

(一)A級路段

- 1、國道1號汐五、五楊高架。替代道路：國1平面
- 2、國道1號373K以南至高雄港連絡道。替代道路：提前駛出
- 3、國道3號高屏溪橋以南。替代道路：提前駛出
- 4、國道5號頭城至蘇澳。替代道路：縣191甲線

(二)B級路段

1、國道3號香山至快官。替代道路：台1線

2、國道4號全線。替代道路：台10線

(三)其他管制路段，請本局各區工程處依實際狀況進行管制。

六、高速公路強風各階段管制措施依A、B級路段區分如下：

(一)A級路段

1、第1階段管制：平均風速達13.9m/s(7級)以上，速限降低至70kph，並禁止大型車行駛高架路段。

2、第2階段管制：平均風速達17.2m/s(8級)以上，速限降低至40kph，並持續禁止大型車行駛高架路段。

3、第3階段管制：平均風速達24.5m/s(10級)以上，封閉路段。

4、第4階段(解除)管制：平均風速低於24.5m/s(10級)，開放小型車行駛，速限40kph。

5、第5階段(解除)管制：平均風速低於17.2m/s(8級)，速限調升至70kph，維持開放小型車行駛。

6、第6階段(解除)管制：平均風速低於13.9m/s(7級)，恢復各車種以最高速限行駛。

(二)B級路段

1、第1階段管制：平均風速達13.9m/s(7級)以上，速限降低至70kph，並宣導建議大型車改道。

2、第2階段管制：平均風速達17.2m/s(8級)以上，速限降低至40kph，並持續宣導建議大型車改道。

3、第3階段(解除)管制：平均風速低於17.2m/s(8級)，速限調升至70kph，並持續宣導建議大型車改道。

4、第4階段(解除)管制：平均風速低於13.9m/s(7級)，恢復各車種以最高速限行駛。



七、實施各階段強風管制時，請填報本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附件十三「通報及處理紀錄表」後，傳真通報至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依本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附件十八「轉請發送電子郵件新聞稿通知」發布新聞稿。

工程司 曾曉瑜

八、~~捌~~管制方式

(一)降速：

- 1、以CMS顯示為主。
- 2、如遇停電，利用標誌車或固定式設施顯示相關訊息。

(二)禁止大型車行駛：

- 1、於交流道入口槽化區或外側路肩擺放標誌車或固定式設施顯示相關訊息。
- 2、因尚未管制車輛進入，標誌車及固定式設施不得占用車道。

(三)道路封閉：

- 1、僅管制交流道及轉接道入口，不管制出口，並加強宣導請主線車輛盡量駛離高速公路。
- 2、轉接道之道路封閉方式以擺放標誌車為主，標誌車布設於車道內外側，利用部分路肩及槽化區，避免完全佔用車道。
- 3、受管制之入口匝道原則擺放標誌車或固定式設施。
- 4、管制作為無法比照施工交維，布設方式採標誌車等警示設施於現場設置為主，以利縮短作業規模及時間。

(四)加強宣導：

- 1、透過1968App、廣播、媒體、CMS等管道發布及推播相關資訊加強宣導。
- 2、通知公路總局知會客運業者，貨運部分則加強宣導。

- 3、請用路人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之規定降速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 4、由本局、各區工程處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共同合作加強宣導，請民眾颱風天盡量減少不必要之外出，如可能應盡量行駛平面路段，受強風、豪雨影響行車安全時，依規定降速或暫停路肩等，以維護行車安全。

局長 趙興華